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、融资环境、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，公司对再融资规划进行调整，取消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未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取消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8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9]335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